

QCK0062 附加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保险

(注册号: H00004530622017032224921)

一、保险标的

凡全部固定资产投保财产一切险/综合险/基本险,方可将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附加投保本保险。

保险标的范围包括本保险单列明的计算机主机、显示器、键盘、打印机、终端机、调制解调器、鼠标器、网络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本保险条款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,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:

- (一) 在计算机配有断电保护装置或不间断电源的情况下,电压的突然升高或降低;
- (二) 持计算机操作等级证书及从事计算机专业维修、检测的技术人员(非本岗人员除外)在操作、维修、检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、制造人、安装人、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;
- (二)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知保险标的存在事故隐患,而未采取防患于未然的措施;
- (三) 计算机病毒害;
- (四)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所造成的停工、停业等一切间接损失;
- (五) 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;
- (六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四、附加保险费: _____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